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有關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聯交所作出決定，認購事項被視為公開發售之一部分，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a) 公開發售（將由認購人之一間附屬公司包銷）及認購事項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共同議定。認購價（較市價大幅折讓）與發售價相同。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認購事項之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b) 是項安排旨在確保認購人能夠獲得本公司25%權益，以免透過包銷公開發售無法實現。

本公司認為聯交所之裁決具欺壓性及既無規矩。然而，鑒於本集團有迫切資金需求，本公司同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認購事項以供獨立股東批准，以立即為本集團進行集資活動。

因此，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均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202,275,437股股份）以及廖文毅先生（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5,174,812股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